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696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24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海积塔半导体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增资资金将用于:建设新型产品线。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2.本次增资引入1家新增投资人。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本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止条件: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本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共计持股不超过45%,原股东持股不少于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原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参与此次增资,并以债转股的方式按照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价方式同步进行。2.本次增资完成后,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原股东占2席,外部新增为占2席,职工董事占1席。董事长由原股东推荐;监事会拟由2名监事组成,其中原股东占1席,外部投资方占1席。3.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取自2018年8月15日专项审计报告。4.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在近期对章程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从事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均由技术专家出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项目联系人:倪尚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  
信息披露日期:2019-04-0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上海恒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恒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2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地面系统科技、光电科技、机电科技、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0.0%;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含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1.引进优质资产,拓宽业务领域; 2.优化股权结构,激发经营活力; 3.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扩大经营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2.本次增资引入2家新增投资人。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本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止: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增资本要求; 3.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本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本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5.增资本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则上:新增投资方持有增资本不超过30%股权(含30%),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增资本股权比例不低于42%(含42%);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增资本股权比例不低于28%(含28%),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增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顾卫天 联系方式:021-62657772-251  
信息披露日期:2019-04-0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a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渝康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办公用房1幢,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53796.7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2000年11月29日。 详情咨询:陈勇 023-63622739,18983368996	42346.74
2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	-	25200.12	标的企业拟投资毕节200万吨每年煤制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取得发改委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200万吨油品和化学品装置以及相关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准备工程阶段。 详情咨询:陈勇 023-63622739,18983368996	1073.2589
3	重庆三五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8.16%股权	72060.63	33668.25	标的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军队、武警被装材料的定点生产企业,主要辅助包括织造、印染及特种防护装备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公用工程和厂房、仓库及工程技术人员等建筑物,建筑面积60892.43㎡以及位于重庆江津区的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2宗,城镇住宅用地2宗,建筑面积224596.62㎡。 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67.062382
4	重庆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496.804518万债权	104677.72	526.5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武隆区仙女山镇政府以西2公里共计267000㎡(约40.05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容积率1,土地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详情咨询: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023.387129

## 关于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作废的公告

以下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遗失,声明作废,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如下:

李岸峰 S1350416040077;

卓其壮 S1350417040112;

董高健 S1350417030440;

董志赫 S1350417040027;

王 旭 S1350417040012;

吴江湖 S1350417030407.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苏州工业园区蠡塘路证券营业部、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证券营业部、太仓东盛广场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公司网点布局调整的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苏州工业园区蠡塘路等三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许可【2018】40号)批准,我公司已于2019年2月关闭了苏州工业园区蠡塘路证券营业部、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证券营业部、太仓东盛广场证券营业部。如您有任何疑问及疑问,请按以下途径联系我们:

咨询电话:953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3.13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结果为: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2.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本溪市溪湖区  
法定代表人:王友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混凝土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9%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48,360,592.14元,总负债为506,633,763.02元,净资产为341,816,829.12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62,385,361.47元,净利润12,696,949.2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88,853,652.62元,总负债为256,405,405.90元,净资产为132,447,246.72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8,664,000.23元,净利润-1,408,742.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附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7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7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对外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石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石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石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石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石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石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的最高不超过2.2亿元、2.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26,675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视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4,183.04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1日(“T”)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552,589张,即55,258,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3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1,993,3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9,331,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17,3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39,400

三、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3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7,8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5,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7,399张,包销金额为1,739,900元,包销比例为0.18%。

2019年3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1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震安科技”A股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86,3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3,575,722,000股,配号总数为247,151,44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715144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844087%,有效认购倍数为6,178.78613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七上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并于2019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9.1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

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18日(T+2日)公告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4,79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88,90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5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冠新材”A股16,659,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44,4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3,624,73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7628%。配号总数为103,624,73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103,624,7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20.3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63,90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48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1728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

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3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3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3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记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